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南农〔2025〕177号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增殖放流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

美林街道党政办、梅山镇党政办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增殖放流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136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于 2025 年 3-4 月与东西溪流域美林街道、康美镇、梅山镇、码头镇、仑苍镇等五个乡镇（街道）沟通并到备选建设点位实地现场踏勘与调研，根据建设可行度、建设成本估算与乡镇建设意愿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在美林街道李西村、梅山镇水口村建设 2 个增殖放流

平台。现将建设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南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尽快将资金拨付给建设单位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南安市 2025 年度增殖放流平台建设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
2025 年 5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南安市 2025 年度增殖放流平台建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建设单位	补助资金
1	南安市美林街道李 西村民委员会	10
2	南安市梅山镇水口 村民委员会	10
合计		20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
